

# DB3205

## 苏州市地方标准

DB3205/T 1141—2024

### 职业教育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与管理规范

Vocational education—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training) bases

2024-10-09 发布

2024-10-16 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4.1 专业适用性 .....	1
4.2 相对集中性 .....	1
4.3 相对稳定性 .....	1
4.4 人才共育 .....	1
4.5 德技并修 .....	2
4.6 开放共享 .....	2
5 建设要求 .....	2
5.1 资质条件 .....	2
5.2 制度建设 .....	2
5.3 能力建设 .....	2
6 管理要求 .....	3
6.1 教学管理 .....	3
6.2 学员管理 .....	4
6.3 教师管理 .....	4
6.4 基地管理 .....	4
7 评价与改进 .....	5
7.1 学员评价 .....	5
7.2 自我评价 .....	5
7.3 专家评价 .....	5
7.4 改进与淘汰 .....	5
附录 A（规范性） 职业教育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评价表 .....	6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教育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职业大学、苏州绿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毕惠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苏州市吴江区食品药品监督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向阳、马丁良、方致远、黄阳阳、孙爱明、魏力、张芬、朱波、周奕馨、李从如、李建红。



# 职业教育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职业教育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管理要求以及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职业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

注：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两大类。

###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off-campus internship (training) base

职业院校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依托具备一定资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承担学生实践教育任务的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 4 基本要求

### 4.1 专业适用性

基地应提供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满足相应专业实践技能训练与职业岗位能力培养的需要。

### 4.2 相对集中性

基地应具备同时接收至少5名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便于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实施实习（实训）管理。

### 4.3 相对稳定性

基地应具备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充足等优势，并能在相对稳定的时间内与职业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 4.4 人才共育

基地应会同职业院校根据市场对产业人才的需求，共同设定实习（实训）项目，合力培养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 4.5 德技并修

基地应会同职业院校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职业素养、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在提升学生的技能水平的同时，锤炼学生的意志品质，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

#### 4.6 开放共享

基地应坚持“能共建则共建，能共享则共享”的导向，充分体现开放性和共享性，让技能教育具有更强的可获得性，加强职业教育和企业人才需求的有效衔接，提高实习（实训）的质量和效果。

### 5 建设要求

#### 5.1 资质条件

##### 5.1.1 基地选择

应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作为基地：

-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实习（实训）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5.1.2 基地考察

职业院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实训）基地前，应对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实地考察评估，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师资状况、实习（实训）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健康保障以及安全防护等，根据《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评价表》要求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 5.1.3 基地确定

应征得基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同意，并经职业院校校务会研究确定。

#### 5.2 制度建设

5.2.1 基地应配合职业院校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学生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实习（实训）学生管理办法；
- 实习（实训）学生安全管理规定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带队教师赴企业管理制度等。

5.2.2 基地应与职业院校合作制定基地发展建设规划，基地建设规划应符合职业院校专业建设需求，并有具体可行的措施。

5.2.3 基地应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

#### 5.3 能力建设

5.3.1 基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具备先进的设备、技术与工艺，能够满足实习（实训）等需要；



- 应具备充足的师资力量，有实施技能培训的专兼职教师；
- 应具备职业技能教育的经验和能力，应制定教育标准和培训方案；
- 应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资金管理规范；
- 应配备安全器材和防护用品，加强学生的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
- 应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 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基地应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学生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对学生操作规范与安全、上下班途中交通安全等做到尽责管理义务；
- 基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应与学生、学校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实训）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实训）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实训）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到基地实习（实训）。

5.3.2 岗位实习（实训）学生的人数应不超过实习（实训）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实训）的学生人数应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并满足以下教学要求：

- 基地应拥有能满足学生实习（实训）指导需要、具有丰富职业技能教育经验的技能指导、理论培训和带徒师傅教师队伍；
- 基地应根据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实习（实训）岗位能力，校企合作制订课程标准，开发与实习（实训）教学相适应的课程体系，由校企双方共同论证后发布；
- 基地应按照技能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规律，参照职业岗位能力要求，针对实习（实训）内容的特点和目标，基地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作，编写具有岗位针对性、实用性、时代性和数字化特征且合乎职业院校学生认知结构的实训教材、指导书。基地课程设计应体现科学性与时代性，具有互动性和体验性，突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 基地应引入国内外最新知识、最新技术和最新工艺，充实实践课程教材，促使学生的知识技能和工作技能协调发展，提高基地实践教学效果。

5.3.3 基地老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师德表现优秀，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并满足以下要求：

- 技能指导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相当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或者从事相关工作岗位工作3年以上，具备参与课程建设的能力；
- 理论培训教师具备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研发、管理等工作3年以上，具备参与课程建设的能力；
- 对于特殊专业（如：动漫游戏类、形象设计类、传统工艺类等）的技能指导教师和理论培训教师应提供行业证书和工作成果。

## 6 管理要求

### 6.1 教学管理

#### 6.1.1 实训手册

基地应编制包括从适应性训练到初级训练、中级训练、高级训练乃至专业技能认证考核全部内容的实习（实训）手册，使实习（实训）学生明确自己掌握的技能程度和差距。

#### 6.1.2 上岗培训

基地应从提高实习（实训）学生安全意识、质量意识、爱护仪器意识、效率意识、环保意识、管理意识、创新意识入手，制订管理规范，开展岗前培训，为实习（实训）学生岗位实习（实训）奠定基础。

### 6.1.3 教学方案

6.1.3.1 校企双方应根据课程标准合作制订与理论教学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指导、实践教学考核办法等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6.1.3.2 职业院校应聘请基地技术骨干参与实习（实训）指导，负责实习（实训）内容的实施。

6.1.3.3 校企双方应以专题形式，及时将岗位中的新知识引入实践教学，以保证实现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目标。

6.1.3.4 校企双方应根据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及时调整学生的实习（实训）内容。

6.1.3.5 校企双方应及时总结实践教学的情况，找出问题，提出建议与改进的办法。

## 6.2 学员管理

### 6.2.1 安全管理

基地对学员的安全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基地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 学生应严守安全用电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工艺规程；
- 学生禁止酗酒等不健康生活；
- 基地应严格考勤请假制度，杜绝学生私自外出；
- 基地指导教师应全程跟班，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

### 6.2.2 纪律教育

职业院校应对学生进行入企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等纪律，明确自己既是学校派出的学生、又是基地所属单位员工的双重角色身份。严格管理学生，提高学生的劳动纪律水平和职责意识，要求学生以正式员工的身份进行实习（实训）。教育学生应严守岗位职责，杜绝私自换岗、顶岗和缺岗。

### 6.2.3 实习（实训）督导

职业院校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实训）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与指导，及时排除影响过程进行的各种不利因素，根据实习（实训）日志和基地意见等对实习（实训）的结果进行评价，及时对学生进行督导。

### 6.2.4 实习（实训）鉴定

实习（实训）结束后，基地应要求学生认真完成实习（实训）报告。同时，应由校企双方共同做好对每个学生实习（实训）成绩的考核、评分和实习（实训）总结工作，成绩表应盖上基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章，学生以此作为实习（实训）经历的凭证。

## 6.3 教师管理

基地对教师的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基地应根据岗位任职要求在实习（实训）开始前一周聘任相应人数的实习（实训）专兼职指导教师，同时对所聘指导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基地应根据实习（实训）指导工作的质与量支付相应报酬，每项实习（实训）工作结束后应对所聘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对于敷衍塞责、完不成实习（实训）指导工作的教师予以解聘。

## 6.4 基地管理

对于符合本文件5.1要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可申请作为实习（实训）基地实施职业教育，应与职业院校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 7 评价与改进

### 7.1 学员评价

基地应设有学生评价反馈渠道，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应对基地的相关人员、设备、环境、制度等进行评价反馈。

### 7.2 自我评价

学校与企业应建立基地建设管理自我评价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基地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改善。

### 7.3 专家评价

应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学校等专家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定期对基地的建立与运行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持续提升人才共育质量。

### 7.4 改进与淘汰

7.4.1 学校与企业应收集各方评价反馈信息，定期对基地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对需要改进的环节进行整改完善。

7.4.2 职业院校应每年对基地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进行评定，评价表详见附录 A。

7.4.3 对于测评基本分值低于 70 分（满分 100 分）的基地予以淘汰。

附 录 A  
(规范性)  
职业教育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评价表

职业教育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评价见表 A.1。

表 A.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M1 基地基本情况 (20分)	1-1 基地合作稳定性 (5分)	1-1-1 签订了三年以上校企合作协议。有可查证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分
		1-1-2 近三年均有批量学生在该基地实习(实训)，有完整实习(实训)计划。有可查证内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分
	1-2 基地设备条件 (5分)	1-2-1 基地场地和实训设备能满足学生实习(实训)要求(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3分
		1-2-2 生活设施齐全，能满足学生食宿(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2分
	1-3 基地师资条件 (5分)	有具备实践教学能力的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5分
1-4 基地规模 (5分)	基地可同时容纳实习学生 10 人以上或每年可累计接纳实习学生人数超过 15 人，并能根据学生专业安排实习(实训)(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5分	
M2 基地建设与管理 (25分)	2-1 基地建设 (10分)	有双方人员参与制定的基地发展建设规划，基地建设规划应符合专业建设规划，规划具体、可行，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10分
	2-2 基地管理 (15分)	2-2-1 有完善的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度。有可查证内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分
		2-2-2 每学期召开一次以上的基地建设、管理协调会(研讨会)。有可查证内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分
		2-2-3 有学生实习的总结及基地年度总结。有可查证内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分
M3 基地实践教学效果 (35分)	3-1 实习实训 (15分)	3-1-1 本年度在基地进行岗位实习学生人数超过 10 人，并按照所学专业安排岗位；有可查证内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分
		3-1-2 累计到基地实习人数在 30 人以上，实习效果良好，学生满意度 95%以上。有可查证内容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分

表A.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M3 基地实践教学效果 (35分)	3-2 毕业生就业 (10分)	有毕业生在基地就业。基地近三年累计接纳毕业生就业5人以上，收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可查证内容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分
	3-3 教材/实训指 导书编写 (10分)	基地参与编写了工学结合教材、实习（训）指导书等，并已用于教学。有可查证内容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分
M4 参与教学与 教改 (10分)	4-1 兼职教师 (5分)	4-1-1 基地每年有兼职教师担任1门以上课程实践教学或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教学。有可查证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4-1-2 基地为学生委派了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有可查证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4-1-3 基地为双师型教师培养提供良好的平台，有2—3位教师到基地锻炼。有可查证内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分
	4-2 参与专业建 设、教学改革 (5分)	基地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精品课程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模式改革等。有可查证内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M5 社会服务 (10分)	5-1 社会培训与服务 (5分)	学校与基地合作，根据社会、企业、农村劳动力转移需要，积极开展非学历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5分
	5-2 技术服务 (5分)	学校与基地合作进行应用技术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等技术服务，有横向课题，有经费，合作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等（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5分
M6 加分项目 (10分)	6-1 基地特色 (10分)	基地在运作模式、协同育人、教材建设、教学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评价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10分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6]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
  -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55号）
  - [10]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